

### 13.1、附件：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（如是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库车生产服务型区域物流枢纽建设方案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库车生产服务型区域物流枢纽建设方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商为乌鲁木齐市丝绸之路产业发展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02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.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丝绸之路产业发展研究院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